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8-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情况,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回购注销。对于公司激励对象3人因个人原因在锁定期内离职,公司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5元/股。

因公司董事王其鑫、宋源诚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7年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有关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也发生了较大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拟对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25,000股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5元/股。

公司董事王其鑫、宋源诚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0股,公司计划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25,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55,550,000元减少至853,775,000元,总股本将由855,550,000股减少至853,775,000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1:陈前先生简历

陈前:男,中国国籍,1967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参加工作,任上海东明电子陶瓷厂工程师,199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生产技术部工程师、制造一部部长、制造二部部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玻化石副厂长、市场部副总监、产品中心副总监、市场中心产销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截至2018年12月10日,陈前先生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2:《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8年11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55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377.5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55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5,555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377.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5,377.5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8-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心健康”)

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0股,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年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25,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3.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条件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0日。

5.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确认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办理16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

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

(1)激励对象离职
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情况,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回购注销。对于公司激励对象3人因个人原因在锁定期内离职,公司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0股,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25,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17年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有关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情况,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回购注销,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锁定期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3人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

本次拟回购注销股票包含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0股,以及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25,000股,共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75,000股,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52.2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

4.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7年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情况,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回购注销,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以及《2017年激励计划》之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相关规定,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5元/股。此回购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75,0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6.后续措施

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同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承诺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内部激励体系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5,550,000股变更为853,775,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0,128	0.23	-1,775,000	155,128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619,872	99.77	-	853,619,872	99.98	
三、股本总数	855,550,000	100.00	-1,775,000	853,775,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仅为预计,实际情况应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对于公司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等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截至2018年11月30日已累计计提股份支付费用2,376,361.29元,剩余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51,138.01元将在2018年度全部计提。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费用支付加速计提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2017年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内部激励体系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五、监事会意见

(1)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中有3人在锁定期内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5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3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监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25,000股,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7年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有关政策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也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拟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25,000股,